

修正玩具、兒童用高腳椅、兒童自行車、兒童雨衣、筆擦 等 5 項商品檢驗規定業者說明會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(行政大樓 7 樓)

三、主 席：鄭副組長慶弘

紀錄：王鴻儒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名冊

五、報告事項：略

六、說明會結論：

（一）基於廠商反映，因現有訂單尚需溝通及因應，爰延後 1 個月，即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（二）將辦理修正前揭 5 項應施檢驗商品檢驗作業規定，並於實施 1 年後，再俟檢驗結果評估是否調整規定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